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鐘錶公司拒繳稅費 實際負責人遭管收

經營名錶販售的瑞鑫鐘錶有限公司因滯納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健保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0 萬餘元拒不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昨（29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○豐，並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，該陳姓實際負責人隨即於當日晚間 7 時許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本件成功管收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案例，對國內習於利用人頭經營公司，以脫免責任的亂象，將產生嚇阻作用。

本件瑞鑫公司於 97 年 8 月間設立登記開始營業，登記負責人為陳○豐之母親。惟自 97 年度起即陸續滯欠稅、費達 880 萬餘元，嗣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等移送機關於 102 年間陸續移送至本分署執行，惟該公司旋於 103 年間停止營業，並由陳○豐之長子，於同一營業地址設立讀音近似的瑞「興」鐘錶有限公司，繼續經營鐘錶、珠寶及飾品。其後，瑞興公司負責人再變更為陳○豐的次子。

本件經本分署執行義務人財產後未能清償，惟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瑞鑫公司及瑞興公司均由陳○豐實質掌控公司業務、營運及資金，並查得瑞鑫公司雖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惟瑞興公司名下擁有店面的所有權，市價不斐。又瑞興公司於 103 至 108 年間，僅信用卡請款金額累計即高達 7

千萬餘元，顯見瑞興公司營運狀況良好，非無履行公法金錢給付義務能力，遂多次與實質負責人陳○豐協商清償。惟陳○豐拒不配合，陳稱瑞興公司及其個人、家人生活困難，滯欠高額民間債權，無力清償所欠之稅款之及健保費云云。於執行官詳細調查義務人於滯欠年度的資產狀況及資金流向，查得陳○豐多次提領現金，累計金額高達 1 千萬餘元。另陳○豐之次子擁有哈雷機車、數筆高額躉繳及美金保單，近一年信用卡刷卡金額每月平均達 5、6 萬元，用途多為網路購物、旅遊及百貨公司消費。本分署遂認定實際負責人陳○豐有隱匿及處分可供執行財產之情形，故於昨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

聲請管收程序經法官詳細訊問後，認定陳○豐確為對義務人之財產有實質支配力的實際負責人，且有隱匿、處分鉅額公司資產情事，遂裁定准予管收。又因陳○豐當場無法提出清償方案，故於當日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亦勿以人頭作為脫免責任之手段，如經查獲利用人頭，並有處分或隱匿財產等事由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聲請管收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